

2023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的质疑答复

质疑函回复函

质疑供应商：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101室

联系人： 杨航飞

联系电话： 13858478119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康景路18号

贵公司关于2023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ZFD(2023)-1035号）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我公司经过认真核实，现对质疑情况作如下答复：

回复：根据质疑供应商的质疑内容（详见附件）进行核实，质疑成立，原采购结果作废。

以上是对贵公司关于2023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质疑的答复，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参与并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101室邮编：311121

联系人：杨航飞 联系电话：13858478119

授权代表：杨航飞

联系电话：1385847811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康景路18号 邮编：310015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3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TZFD(2023)-1035 号 包号：标项1、2、3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3年6月20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的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影响了我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同时也引入了更多潜在投标人，严重影响我公司的投标策略及方案设计。

事实依据：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的更正公告》，将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由其他未列明行业更正为工业行业。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代理机构未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相关规定，且更正内容影响了我公司投标文件编制，损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或者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或者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代理机构严格遵循《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取消原采购结果，重新进行项目招标。

签字(签章):

公章：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邵建英系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杨航飞（姓名）销售（职务）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办理我单位2023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的投标及质疑投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办理的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单位（公章）：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邵建英

被授权的代理人（姓名）：杨航飞

身份证号码：330681199112024575

联系电话：13858478119

2023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